

1

什么是行为税

我们这里所说的行为税，也叫特定行为课税，它是以纳税人的某种特定行为为课征对象的税收。

行为税是一个泛指的概念，就其内容来看，可以因课税对象不同而形成各种各样不同的税种，具体而言，针对某种特定行为课征的行为税一定会成为某一特定的税种，但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行为税。从国内外情况看，可以作为课税对象的行为很多，工商企业经营单位的开业行为，牲畜屠宰行为，饮酒酿造行为，特定投资行为，资源耗用行为，特种消费行为等都可以成为行为税的课税对象。有的国家甚至为了鼓励人口增长对公民的无子女和少子女行为也作为课税对象。

按照我国税法规定，行为税的课税对象是除去商品流转、劳务提供、收益获得、财产占有、资源占用开发等行为之外的其他各种应税行为。在按照课税对象的性质对税收进行分类时，凡不能归入流转税、所得收益税、资源税、财产税等税类的税种，通常均归入行为税类。由于社会制度以及政治经济条件的差别，各国的行为税税种设置不一，制度规定差异也很大。

我国行为税制的沿革

我国对特定的行为征税历史悠久。早在战国时期，楚国等就对牲畜交易的行为征税。以后，各代对行为征税的税种散见于工商税和杂税类之中。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对交易行为征收的“估税”，唐代的“除陌钱”，宋代商税中的“住税”、“印契税”，清朝的“落地税”等。北洋政府时期效法西方，于 1912 年公布了《印花税法》，于 1913 年首先在北京开征，以后陆续推行至各省。至于各地方割据势力，对行为征税的名目尤多，不胜枚举。国民党政府于 1928 年、1934 年、1941 年先后曾 3 次对税制作了改革和调整。其统一后的工商税收制度，在中央税中属于行为税的有印花税，在地方税中属于行为税的则有屠宰税、筵席税及娱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初，各地一度沿用旧税制，1950 年 1 月政务院发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所规定的征收税种中，属于行为税的有：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特种消费行为税 4 个税种。印花税，是以书面订立的商事凭证和领受的一些凭证为征税对象。交易税，是对药材、棉花、土布、粮食、牲畜 5 项产品的交易行为征税。屠宰税，是对屠宰的牛、猪、羊及其牲畜的行为征税。列入特种消费行为税征税范围的主要有：筵席、冷饮、旅馆、舞厅、电影戏剧及娱乐等 5 个税目。行为税采用价外税的形式，由消费者直接负担税款。1953 年税制修正至 1973 年的简并税制，在这一期间，一系列的税制变化，使行为税系列的结构及内容也发生了变化。

1979 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中国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国际间的经济交往日趋活跃，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与此相适应，社会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趋于复杂，人们的消费方式也趋于多样化，为适应这种状况的发展趋势，也为适应当时经济体制改革和奖金分配制度改革的客观要求，在 1984 年全面改革工商税制的基础上，国务院于 1984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同年 6 月发布了《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至此，客观上已经形成了对奖金征税的税收体系。由于自 1985 年起，国务院规定对国营大中型部分企业实行工资制度改革，由原来的标准工资制，改为浮动工资制度，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工资制度，因而，对这类企业再征收奖金税就不相适应，鉴于这种情况，国务院于 1985 年 7 月 3 日发布了《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从 1985 年起施行。1986 年 9 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和《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恢复了对内资企业、个人车船使用税和对外侨和“三资”企业的车船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1988 年 8 月 6 日和同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相继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从而使纳入到行为税系列的税种增为牲畜交易税、屠宰税、集市交易税、印花税、筵席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7 个税种。同时，烧油特别税和建筑税也属于行为税系列。1990 年 8 月 10 日，在总结征收建筑税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于 199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从税种设置来看，1993 年底以前我国行为税的格局主要由以下税种构成：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筵席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等。

烧油特别税是对用锅炉及工业窑炉燃烧原油、重油的单位征收的一种税，主要目的是运用税收这个经济杠杆加快改烧油为烧煤的过程，以促进能源消耗结构合理化，缓和我国在油品供求方面的矛盾。

奖金税又分为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它是对企事业单位发放超额奖金的行为征收的一种税。开征的主要目的是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不合理增长。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与奖金税具有相同的性质和目的，它是对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增发超额工资的行为征收的一种税。

筵席税是对在公共饮食营业场所举办筵席达到规定金额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特种消费行为税。目的在于引导合理消费，提倡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筵席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饭店、酒店、宾馆、招待所以及其他饮食营业场所举办的筵席，对在个人家庭内举办的筵席不征税。纳税人是举办属于征税范围内筵席的单位和个人。筵席税按次从价计征。计税依据是一次筵席的支付金额超过起征点后支付金额的全额。税率实行幅度比例税率，幅度为 15% ~ 20%。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是国家为贯彻产业政策，引导投资方向，对在我国境内从事固定资产投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印花税是对书立、领受应税凭证的行为征收的一种税。开征印花税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最重要的是有利于配合其他经济管理部门贯彻各项经济法规，加强凭证管理，促使经济行为规范化。

屠宰税是对应税的几种牲畜，在发生屠宰行为时，向屠宰单位或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征收屠宰税一方面可以增加财政收

入，另一方面有利于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市场管理。

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是对行驶于我国国家公共道路，航行于国内河流、湖泊或领海口岸的车船，按其种类、吨位，实行定额征收的一种税。不过，二者纳税人不同。

从行为税的调节范围来看，我国 1993 年底以前的行为税体系涉及到生产、分配、投资、消费等诸多领域。如印花税、烧油特别税主要在生产领域，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在分配领域，筵席税在消费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主要在投资领域。所以，旧行为税制的调节范围是比较广泛的。

1994 年，我国税制体系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按照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保障财政收入的原则已经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为适应主要税种的改革，旧的行为税体系也要进一步改革，从而形成了新的行为税格局。

1. 取消奖金税、工资调节税。新的个人所得税法进一步调整了征税范围、税率、扣除额，以适应新的经济实际。在收入分配领域，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允许收入差距的存在，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但必须通过征收个人所得税进行调节。以前的奖金税、工资调节税是对企业征收的，而与个人无关，这不利于对个人实际所得收入的调节，也不利于真正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取消奖金税后，企业发奖金国家不再直接控制，而是通过进一步加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来调节收入水平，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这样既有利于简化税制，又有利于将税源逐步转移到个人收入上，逐步培养个人纳税习惯，并最终进一步扩大个人所得税在整个税制体系中的比重。

2. 进一步下放管理权限。随着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实施，中央和地方税收管理权限也应作进一步调整，应进一步扩大地

方政府和管理地方税方面的权限。行为税属于地方税，有些税种的立法权也应下放给地方，即那些与地方关系密切，各地方差别较大的税种，如筵席税可下放给地方，而关系到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全局的行为税的立法还应集中在中央。

3. 进一步加强征管。由于行为税范围广，税源分布广，有些税种又是为了限制一些特定行为而开征的，本身就有较大阻力，故应进一步完善征管制度，提高征管技术水平。

1994 年以后，我国新税制体系中行为税与旧的行为税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是停征和开征了一些税种 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税、烧油特别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等。二是保留了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三是将筵席税、屠宰税立法权下放地方，其收入也归地方所有。新的行为税体系与旧的行为税体系相比，更加简便有效，必将推动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见表 1—1）。

表 1—1 1994 年税制改革前后中国行为税格局的变化

改革前	改革后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保留
印花税	保留
车船使用牌照税	保留
车船使用税	保留
	证券交易税
屠宰税	下放
牲畜交易税	取消
集市交易税	取消
筵席税	下放
烧油特别税	取消
特别消费税	取消
国营企业奖金税	取消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取消
事业单位奖金税	取消
集体企业奖金税	取消

行为税有哪些特点

行为税与流转额课税、所得收益课税、财产课税、资源课税相比，具有它自己的特点。

特殊的目的性

行为税的征税对象是特定行为，这不同于一般行为，如增值税可以认为是对销售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取得增值额的行为课税，财产课税也可以理解为对占有财产的行为课税。资源税可以理解为对开采、使用或占有资源的行为课税。但这些行为，尤其是销售行为属于一般行为。这些行为的存在是社会经济得以发展的重要力量。对这些一般行为的课税主要为满足国家财政支出的一般需要。相应的税种也具有普遍性，存在时间也具有长期性，尽管具体征收方式会有变化，但对这些一般行为的课税不会取消。对特定行为课税则是国家为达到特定的目的，即对某些行为加以特别鼓励或特别限制而开征的。这些特定行为有些是在经济社会生活中普遍存在的，且受有关法律保护、监督的，如在经济活动中使用各种经济凭证，国家开征印花税对应税凭证征税，是为了提高凭证的合法性，监督凭证所载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实际上这是鼓励使用合法凭证，以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些特定行为是由于体制性原因及其他综合因素造成的，它们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普遍存在，但有时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抵触，政府希望通过行为税限制这些行为，通过开征某些行为税税种来实现调控经济运行或其他方面的政策。例如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其目的就

是国家要控制基建等投资规模，防止投资过热，引导固定资产的投资方向趋于合理。1993 年底以前的烧油特别税是为了限制烧油的行为，加速改烧油为烧煤的过程。

收入的不稳定性

行为税的目的是调节纳税人的特定行为，当税种的征收引起某些行为的变化，逐步使纳税人减少或停止某些行为，即征税的调控目的逐步收到效果时，这种税收的收入将不是逐渐增多，而是逐渐减少甚至趋于零。这时，该税也就完成了其使命而被废止。特别是对有些行为的限制，体现国家决策者的主观性和征税上的时间性特别强，当某一时期根据形势发展需要调节时，则开征某一税种；而当时过境迁或形势发生不需要调节时，该税种将会停征或暂缓征收。所以，行为税具有临时性或偶然性，收入不稳定。如我国 1950 年开征的特种消费行为税（后来调整为文化娱乐税）在 1966 年被停征，而在 1988 年则根据比较盛行的吃喝风又宣布开征了筵席税，对一些地方的奢侈饮食消费有所调节或控制。1994 年末的税制改革，根据需要，又将原行为税中的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和烧油特别税取消。

“寓禁于征”的作用

将禁止或限制某些行为的意图寓于征税的过程中，是行为税所具有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流转税、收益额税和财产税所不具备的。在市场经济体系下，国家对社会上某些行为或现象的控制，在选择调控手段时，往往选择经济手段比选择行政手段更加有效。我们在反对税收万能论的同时要强化税收的调控作用，在人们心理承受能力允许的范围内，选择税收来调控某

种行为比较有利。其调控方法是加重行为主体的税收负担，促使其停止某种行为，或转向另一种行为。如开征屠宰税，只对猪、牛、羊、马、驴、骡、骆驼的屠宰行为征税，除使地方政府取得相应的财政收入外，还寓有制约宰杀牲畜之意；曾经开征过的烧油特别税，将国家限制烧油的意图通过征税表现出来，使纳税人在税收负担加重的情况下，不得已而选择烧用其他燃料；开征筵席税，其目的也是增加行为主体的税收负担，促使其减少或取消大吃大喝的消费行为，尽管效果不太明显，但在当时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分散、灵活

行为税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征税，对某种行为加以限制或加强管理监督，是为特定的目的服务的。所以，行为税一般具有分散、灵活的特点。所谓分散就是税源不普遍、不集中；所谓灵活就是因时因地制宜，需要时就开征，不需要时就停征，不像流转税和收益税那样普遍、集中和稳定。国家对某些行为的限制和鼓励是有变化的，而且需要进行特殊调节的行为也有阶段性，由于调节对象的不稳定性、灵活性，使行为税的设置也比较灵活，当某种行为的调节已达到了预定的目的，使征收对象范围越来越小，某种行为税也就完成了使命，即可取消。

征收管理难度大

行为税大多是对某些限制性行为的征收，征收面分散，且纳税人具有较强的抵制倾向，征收标准也较难掌握，故征收管理较复杂。

行为税可起到什么样的作用

行为税的作用 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对经济生活的调控作用。行为税针对性强，有利于充分发挥税收对经济生活的调控作用。行为税对经济活动或其他方面的调节不像其他税类那样普遍，但针对性却极强。行为税各税种都是分别针对某一类特定行为而予以专门的或专项的调节，税种在征收过程中体现出明显的限制目的。这样，既有利于针对某种行为予以有效的税收调节，又有利于单独考核税种的调节效果。

2. 有利于“拾遗补缺”，完善税收制度。行为税虽然不是国家的主体税类，但它是税制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税种，一般来说，其他税类的调节都具普遍性、经常性和稳定性，适用于调节国民经济中的主要方面或普遍性的活动。但是只有这些是不够的，这样的税制只能属于一般调节体制，还不能说是一个完善的税制。与其他税类相比，行为税的调节不普遍、不稳定，有些税种还不够经常。但它调节灵活，恰恰在许多方面填补了主体税类因无法调节或调节不到而形成的“空洞”，弥补主体税类调节作用的不足，使国家税收制度逐步趋于合理和完善。

3. 调节及时，“寓禁于征”有利于引导人们的行为方向。特定行为课税作为一种宏观调节手段，主要通过税率的高低，征税范围的选择等贯彻国家的宏观调节意图。如我国长期以来在经济建设领域一直存在投资规模过大，投资结构不合理的问题。基础设施不足而非生产性建设规模偏大。为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用经济手段适当控制投资规模，通过差别税率引导投资

方向，1983 年开征了建筑税，1991 年又改为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为了引导投资方向，在税率设计上，按国家产业政策，对国家急需发展的项目采用零税率，而对楼堂馆所及国家严格限制发展的项目投资，课以重税，税率为 30%，即“寓禁于征”，通过经济手段引导行为合理化。

4. 有利于税制的完善和财政收入的增加。行为税税种较多，有利于从各个渠道扩大财政收入的来源，积累财政资金。行为税虽然收入分散、零星，有的税种收入并不多，但由于行为税是针对各种不同的行为单独征收的，税种一般较多，由此也形成了较多的财政收入渠道，这就有利于扩大财政收入的来源。特别是 1994 年开始中央和地方财政体制采用分税制，特定行为税划归地方，有些特定行为税可能会成为某些地方重要的财政收入，随着税收立法权的进一步下放，中央和地方两套税务系统的形成，行为税在地方税体系中将起重要作用。

2

如何计算与缴纳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征税对象为税法中列举的各类经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和权利许可证照等，由凭证的书立人、领受人在书立、领受凭证时自行购买和粘贴印花税票的方式来缴纳，所以是一种具有行为性质的凭证税。

印花税史话

印花税是一个古老的税种，1624 创始于荷兰，当时征收此税的方法是纳税人持政府规定的应税凭证到“政府签验局”盖印（花）缴税，故得名为“印花税”。由于此税的税源广泛，收入稳定，税负较轻，纳税人易于接受，所以很快被世界许多国家所采用，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世界上有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征收印花税。印花税的税制设计在大部分国家都很相近，如征税对象均以有效凭证为主，纳税人为使用或提供应税凭证的人；征收范围一般都包括商事凭证、财产凭证、人事凭证、许可凭证及其他凭证，税率和税额设计均按照从轻从简的原则确定；征收管理都以定额贴花为主，填开完税凭证为辅，都由地方征收，地方使用。

据史载，中国印花税是从清光绪 22 年（1896）年开始筹议开征的。1907 年，清政府曾颁布过《印花税则》，但由于遭到商界的反对，而没有在全国施行。辛亥革命后，北洋政府 1912 年发布了《印花税法》，确立了印花税种，这是我国首次开征印花税的一个法律依旧。1927 年国民党政府公布了《印花税暂行条例》，几经修改，于 1934 年正式颁布《印花税法》，并将印花税列为中央税收，印花税也就成为当时国民党政府的一个重要税种。

解放初期，有些地区暂沿用了国民政府的旧税法，有些也制定了单独的方法，继续征收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止了旧的印花税制度，并于 1950 年 12 月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了新的《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对商事和产权凭证征收印花税，以凭证书立人、领受人或使用人为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开征，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各项商事、产权凭证的内容不断变化，印花税征免税手续也日益复杂，1953 年修正税制时作了部分简并，1956 年又修改了条例，进一步缩小范围，减少了税目，缩小了征税范围。1958 年税制改革时将印花税与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不再单独征收。原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予以废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发展，有关合同、商标等立法工作也加快了步伐。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在这种情况下，依法书立凭证已成为普遍现象。为适应国内经济发展和对外经济开放的需要，充分发挥税收经济杠杆对经济活动的调节监督作用，客观上要求在我国重新开征印花税。为此，1981

年国务院批转的财政部税制改革总体设想中列入了印花税，后经反复修订，于 1988 年 8 月 6 日正式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同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除此之外，国家税务总局也相继公布了一系列的有关规定，如《关于印花税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关于对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前书立、领受的凭证贴花问题的规定》、《关于对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关于对金融系统营业账簿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对特种储备资金不征印花税法的通知》、《关于对技术合同征收印花税法问题的通知》等 8 项规定。财政部还于 1989 年 4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公司、企业书立、领受应税凭证征免印花税法的通知》。

印花税法由中央政府立法和解释，收入列入地方预算。

印花税法的特点是：（1）税负从轻，违章处罚从重；（2）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均适用。

征收印花税法的目的与意义

征收印花税法有利于贯彻和实施各项经济法规，加强对其他税种的征管，加强凭证的管理，促进经济行为的规范化。开征印花税法使应税凭证贴花成为经济交往中必备的法律手段之一。

财政意义

1. 征收印花税法有利于完善税制体系，扩大地方财政收入。印花税法税负很轻，但征收面广，积少成多，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缓解地方财力紧张状况，并能为地方税体系的完善创造条

件。经济活动中的各种有价票据，外贸部门的各种有效协定，政法部门的各种法律性的公证，金融部门的各种有价证券，工商、卫生部门的各种经营执照、各种合同等均应通过印花税的形式进行监督并筹集收入。

2. 印花税有利于提高各类凭证的合法地位，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市场经济遵循等价交换原则，实行等价交换必须有真实合法的凭证作保证。通过对合法凭证贴花、征收印花税，可进一步保证凭证的合法性，避免不必要的民事纠纷。对纳税人来说，由于印花税实现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贴印花税票缴纳的办法，有助于培养纳税人良好的纳税观念。此外，印花税采取轻税重罚的办法，税率最低只有 0.3‰ ，最高也只有 1‰ ，税负极轻。但是，如果纳税人违反条例，未贴、少贴、不注销印花税票或把税票揭下来重用等，将会受到应纳印花税票金额 10 倍至 30 倍以下的罚款。这些都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的法制观念。

3. 鉴于与我国经济交往的许多国家都开征印花税，我国开征印花税有利于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灵活地运用税收手段贯彻平等互利和对等原则，以维护我国的经济权益。

经济意义

根据印花税的立法精神，应纳税的凭证如果未按规定贴花，这一凭证在法律手续上是不完备的，一旦需要就这些凭证进行诉讼或用这些凭证作为诉讼的证据时，其法律效力就要受到影响。因此，纳税人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以保证其签订合同及凭证的法律效力。

对一部分凭证，特别是对合同开征印花税后，签订合同后就负有纳税义务。虽然税负很轻但与过去相比。毕竟增加了一

笔开支，这就要求纳税人在签订合同时慎重考虑，减少无效合同和提高履约率。虽然印花税税负很轻，但如果不按规定纳税，一经查实，处罚则极严厉：一要补税款，二要处以罚金。所以纳税人应予以重视。

印花税的征收制度

谁是印花税的纳税人

印花税以在我国境内书立、领受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具体包括：国内各类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以及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外国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在华机构等单位和个人。

在国家经济交往中，各国税制一般不以使用哪国凭证来确定纳税人，而主要是依据书立和使用合同、凭证地或相关利益等原则加以确定。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种类型：（1）凭证在本国境内书立，以本国一方当事人为纳税人；（2）凭证在本国境内书立，本国和外国各方当事人均为纳税人；（3）凭证不论在本国境内书立还是在境外书立，凡在本国境内使用，均作为纳税人。

我国印花税对纳税人的确定属于第 3 种类型。

根据所书立、领受纳税凭证的不同，印花税的纳税人又可分为立合同人、立账簿人、立据人和领受人。

1. 各类合同的纳税义务人是立合同人。立合同人指合同的当事人。所谓当事人是指对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不包括保人、证人、鉴定人。当事人的代理人有代理纳税的义务。如果一份合同由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共同签订

的，签订合同的各方都是纳税义务人。

2. 营业账簿的纳税义务人是立账簿人。立账簿人是指开立并使用营业账簿的单位和个人。如某企业因生产需要，设立了若干营业账簿，这个企业就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

3. 产权转移书据的纳税义务人是立据人。立据人是指书立产权转移书据的单位和个人。如果该项凭证是有两方或两方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书立的，各方都是纳税义务人。

4. 权利许可证照的纳税义务人是领受人。领受人是指领取并持有该项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如某人持有政府有关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该人就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之所以这样规定，是考虑到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既然某一单位或个人书立、领受了应税凭证，就具有了该凭证所可以享受的权利，也就应该履行该凭证所应承担的纳税义务。权利义务相一致，既易于为纳税人所接受，也便于征收管理。

哪些凭证列入印花税的征税范围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取决于国家在一定时期的经济活动中出现的凭证和对凭证管理的要求。我国现行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在我国境内书立，领受应税凭证的，都属印花税的征税范围。应税凭证的具体范围包括 5 大类。

1. 各类经济合同及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这里的经济合同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其他有关合同法规订立的合同，共包括 10 类合同：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等等。合同性质的凭证指具有合同效力的协议、契约、合约、单据、确认书及